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6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基层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由实

行独立核算的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和16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3.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4.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5.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6.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7.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8.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9.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10.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11.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12.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13.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14.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1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6.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7.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03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911.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44.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4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7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16.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083.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94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41.94
	30			61	
总计	31	74,086.95	**总计**	62	74,086.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5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083.61**	**69,039.57**					**5,04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50.62	52,006.58					5,044.04
20404			检察	57,050.62	52,006.58					5,044.04
2040401			行政运行	39,717.74	39,651.32					66.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4.6	4,687.65					876.95
2040409			“两房”建设	3,595.11	1,054.07					2,541.04
2040410			检察监督	8,173.17	6,613.54					1,55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0.21	6,24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8.3	58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2.72	2,06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2.03	3,232.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55	523.55					
20808			抚恤	365.6	3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348.22	348.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8	17.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56.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5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6.03	5,67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6.03	5,67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0.36	2,41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5.67	3,26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6.75	5,11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6.75	5,11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4.68	3,46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58	64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49	1,00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5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945.01**	**56,752.63**	**16,192.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11.74	39,719.36	16,192.38			
20404			检察	55,911.74	39,719.36	16,192.38			
2040401			行政运行	39,719.36	39,719.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2.62		4,882.62			
2040409			“两房”建设	3,592.66		3,592.66			
2040410			检察监督	7717.1		77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0.49	6,24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8.58	5,81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2.72	2,06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2.31	3,232.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55	523.55				
20808			抚恤	365.6	3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348.22	348.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8	17.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56.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5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6.03	5,67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6.03	5,67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0.36	2,41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5.67	3,26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6.75	5,11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6.75	5,11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4.68	3,46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58	64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49	1,00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03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008.64	52,008.6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40.49	6,24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76.03	5,67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16.75	5,116.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039.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041.91	69,041.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041.91	**总计**	64	69,041.91	69,04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9,041.91	56,686.39	12,35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08.64	39,653.12	12,355.52
20404			检察	52,008.64	39,653.12	12,355.52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53.12	39,653.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7.64		4,687.64
2040409			“两房”建设	1,054.07		1,054.07
2040410			检察监督	6,613.81		6,61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0.49	6,24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8.58	5,81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2.72	2,06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2.31	3,232.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55	523.55	
20808			抚恤	365.6	3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348.22	348.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8	17.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56.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1	5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6.03	5,67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6.03	5,67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0.36	2,41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5.67	3,26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6.75	5,11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6.75	5,11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4.68	3,46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58	64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49	1,00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5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42	310	资本性支出	5.68
30101	基本工资	7,684.49	30201	办公费	528.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8
30102	津贴补贴	8,296.38	30202	印刷费	41.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388.95	30204	手续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9.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5.78	30206	电费	831.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6.92	30207	邮电费	108.7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0.28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3.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5.93	30211	差旅费	34.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5.18	30213	维修（护）费	91.84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9.91	30215	会议费	2.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14	30216	培训费	16.06			
30301	离休费	14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6			
30302	退休费	1,472.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348.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22.22	30226	劳务费	1.52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5.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8.57	30228	工会经费	230.29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320.89			
30309	奖励金	12.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3.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31			
人员经费合计		50,250.29	公用经费合计					64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3.13		368.07	53.97	314.1	5.06	373.13		368.07	53.97	314.1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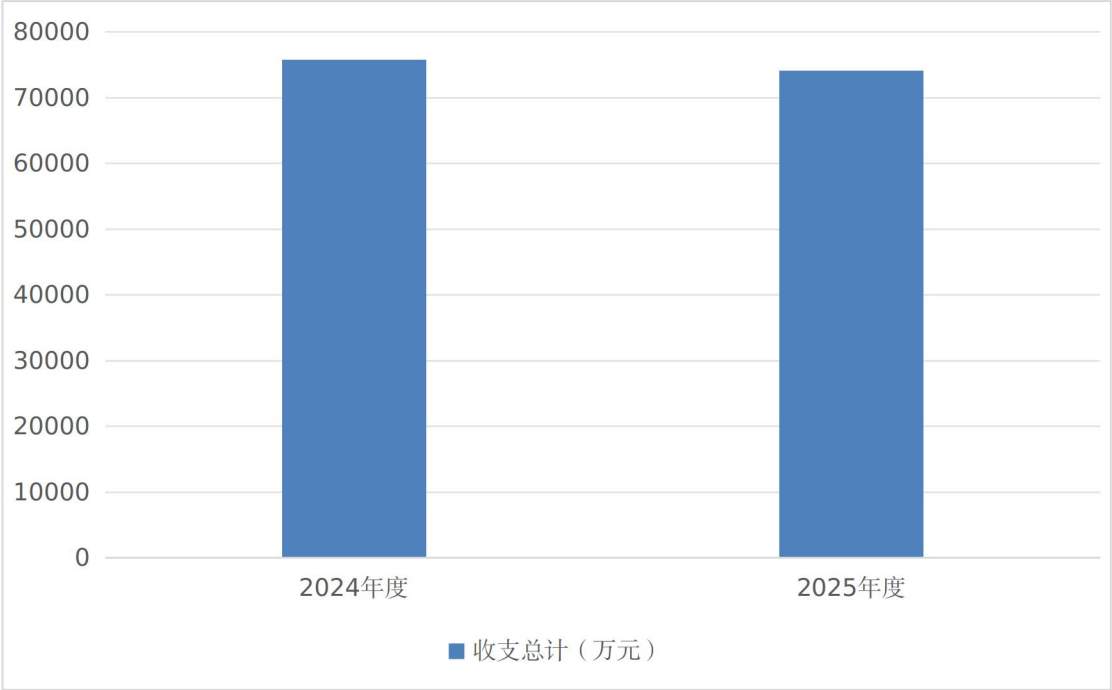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4,086.9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8.24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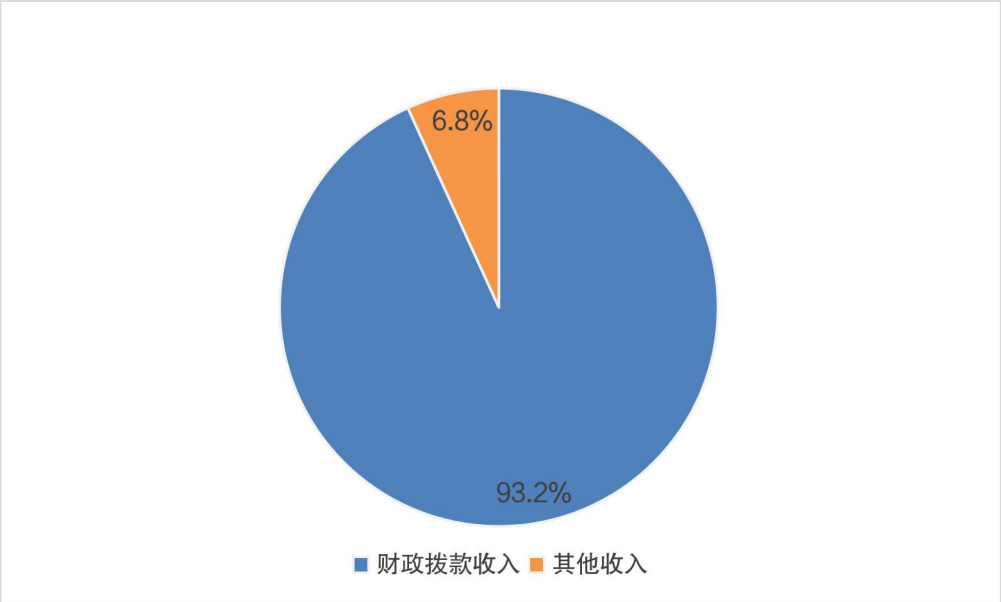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4,083.6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94.06 万元，下降 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039.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2%；其他收入 5,044.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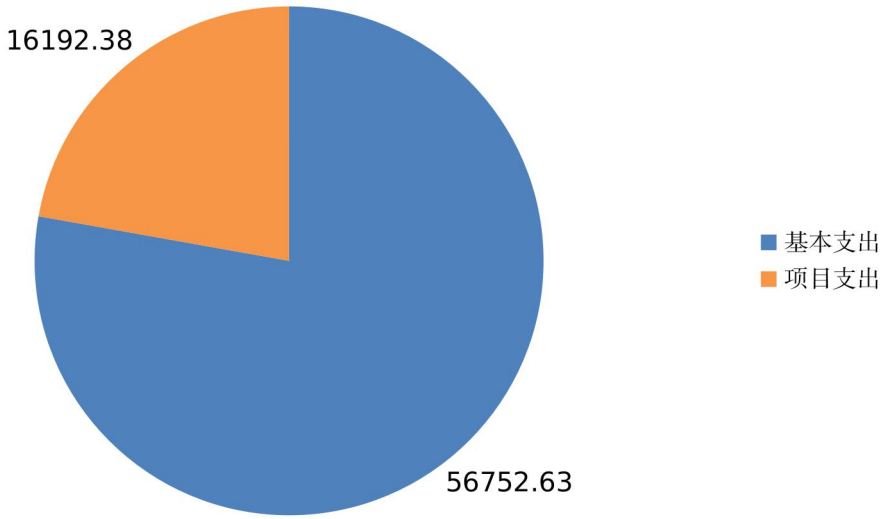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2,945.0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780.18 万元，下降 3.7%。其中：基本支出 56,75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8%；项目支出 16,192.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041.9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58.32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区院“两房”建设项目完工收尾，减少相关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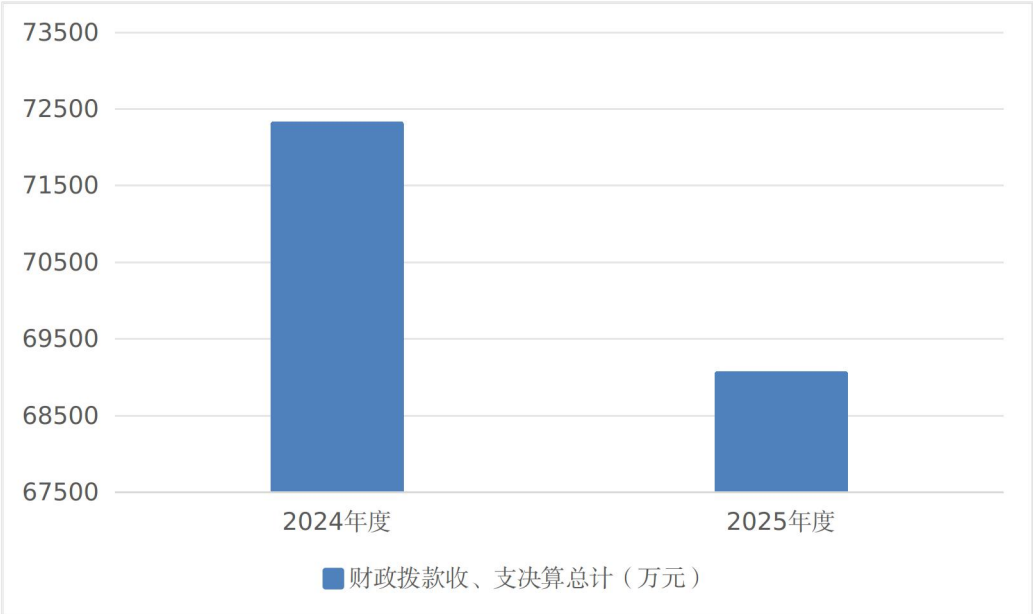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039.57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49.2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区院“两房”建设项目完工收尾，减少相关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2,008.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5.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业务专项经费、综合运作保障专项经费、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041.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6 %。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58.32万元，下降4.5 %。主要原因是区院“两房”建设项目完工收尾，减少相关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041.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52,008.64万元，占75.3 %。主要是用于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40.49万元，占9.0%。主要是用于离退休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76.03万元，占8.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116.75 万元，占7.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40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4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其中：基本支出 56,686.39 万元，项目支出 12,355.5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6,613.81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3,909.01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行政管理、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1,054.07 万元，主要成效：完善办公大楼基本设备、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511.47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单位办公用房维护预算支出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保障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67.17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系统的可用性、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09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5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养老保险调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43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7.64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剂。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剂。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833.27万元，支出决算为6,61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132.54万元，支出决算为2,06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05.55万元，支出决算为3,23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调标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3.36万元，支出决算为52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8.2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根据实际死亡人数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测算数，实际缴纳金额小于测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测算数，实际缴纳金额小于测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4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29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9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5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5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8.7%。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6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了指标调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686.3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50,25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4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73.13万元，支出决算为373.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0.17万元，下降2.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368.07万元，支出决算为368.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95万元，下降0.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报废，购置新能源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3.97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3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4.1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和保险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5.06万元,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8.23万元,下降61.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接待来访团组的数量减少。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06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检察系统人员，主要用于开展调研交流工作。共接待来访团组58个，59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3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4.3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4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2.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11.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54.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6.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16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12,706.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的监控与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7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73,865.8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项目包括部门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经费）、市直专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97.29万元，执行数为6,613.81万元，完成预算的98.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

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二是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度预算未全部执行完，存在少量结转资金；二是“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指标未完成，年初指标值设置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的管理与监控，不断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二是根据年度化解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09.56 万元，执行数为 3,90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二是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未全部执行完，采购计划也未按计划全部在年度内完成；二是“物业管护面积”指标未完成，年初指标值设置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年度设备采购的管理，对需要履行政府招标采购程序的设备要提前谋划，合理安排招标采购的时间，确保设备采购按计划全部在年度内完成，同时确保年度设备购置预算顺利执行；二是根据全市检察机关实际管护的物业面积，合理设定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3.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4.07 万元，执行数为 1,05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善

办公大楼基本设备，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4.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8.02万元,执行数为511.47万元,完成预算的88.4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促进单位办公用房维护预算支出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良好办公环境；二是保障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决算评审未完成，部分款项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决算评审工作进程，提高资金支付进度。

5.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7.17万元，执行数为267.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二是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度自评结果建议根据近几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开展相关活动的实际情况，在年度绩效目标1中将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50次；在编制2026年预算文本时，在年度绩效目标1中

将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设定为50次，上年度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网站上公开披露了相关信息，达到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目的，在使公众了解部门整体支出实际绩效水平的同时也接受了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第四部分 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大力支持下，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各项部署要求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共办理各类案件 7.37 万件，30 个集体、49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表扬，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觉在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组织开展“服务保障支点建设行动”1，护航全市“七大行动”成势见效,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整版报道。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 7,962 件；依法办理涉科技创新案件 291 件；依法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70 人；深入推进“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办理相关案件 807 件；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328 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202 件 243 人，依法起诉 204 人。

二、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武汉建设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高水平安全、促进高效能治理。全面履行批捕、起诉基本职能，依法批捕各类犯罪 9,494

人、起诉14,448人；健全量刑建议协商保障机制，87.1%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7.6%，高于未适用该制度的案件33.9个百分点；坚持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实质性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435件。

三、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在检护民生中增进民生福祉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针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4件；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86件；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保持“零容忍”，依法起诉性侵、暴力伤害等犯罪342人；健全“检察+妇联”工作机制，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依法办理相关案件546件。

四、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维护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在有效配合与制约监督中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依法办理监督案件11,858件；办理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结果或认为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申请检察监督的民事案件1834件；办理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结果或认为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申请检察监督的行政案件487件；扛牢“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95件。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按照省、市委“干部素质提升年”部署安排，着力把党建引领铸魂、队伍结构优化、整体素能提升和严实作风锤炼

“四大工程”融入干部素质提升“六大行动”，抬升标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6 件案件、2 个党建队建品牌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事例，37 件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事例，68 名干警获评省级以上业务专家、标兵能手或入选“人才库”。着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及时为在办理重大案件中表现突出的 12 名同志记功嘉奖。

六、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以检视改进提升检察公信力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与履职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493 人次，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842 人次。邀请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 261 人次，及时通报检察工作情况。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 22 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3,923 件次。依法发布案件信息、工作动态、法治宣传信息等 4 万余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觉在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组织开展“服务保障支点建设行动”1，护航全市“七大行动”成势见效,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整版报道。	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7,962件；依法办理涉科技创新案件291件；依法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70人；深入推进“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办理相关案件807件；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328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202件243人，依法起诉204人。
2	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武汉建设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高水平安全、促进高效能治理。	全面履行批捕、起诉基本职能，依法批捕各类犯罪9,494人、起诉14,448人；健全量刑建议协商保障机制，87.1%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7.6%，高于未适用该制度的案件33.9个百分点；坚持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实质性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435件。
3	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在检护民生中增进民生福祉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针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4件；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86件；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保持“零容忍”，依法起诉性侵、暴力伤害等犯罪342人；健全“检察+妇联”工作机制，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依法办理相关案件546件。

4	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维护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在有效配合与制约监督中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依法办理监督案件11,858件；办理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结果或认为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申请检察监督的民事案件1,834件；办理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结果或认为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申请检察监督的行政案件487件；扛牢“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95件。
5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按照省、市委“干部素质提升年”部署安排，着力把党建引领铸魂、队伍结构优化、整体素能提升和严实作风锤炼“四大工程”融入干部素质提升“六大行动”，抬升标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6件案件、2个党建队建品牌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事例，37件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事例，68名干警获评省级以上业务专家、标兵能手或入选“人才库”。着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及时为在办理重大案件中表现突出的12名同志记功嘉奖。
6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以检视改进提升检察公信力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与履职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493人次，走访各级人大代表842人次。邀请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261人次，及时通报检察工作情况。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22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3,923件次。依法发布案件信息、工作动态、法治宣传信息等4万余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

映按房政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5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5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四、2025 年度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五、2025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六、2025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5年度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56,752.64		项目支出总额	16,192.3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73,865.83	72,945.02	98.8%	19.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目标1（40分）：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8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3分）	90%	100.4%	3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3分）	≥85%	95.1%	3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2分）	≥85%	95.3%	2
	质量指标（8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2分）	≥97%	100%	2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2分）	≥80%	98.1%	2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2分）	≥60%	20%	0.67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2分）	≥90%	100%	2
	时效指标（4分）	案件按期完成率（2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2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12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6分）	2次	2次	6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6分）	≥12次	47次	6
满意度指标（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8分）	≥90%	100%	8
年度目标2（24分）：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分）	≤100%	95.1%	2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6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2分）	≥90%	91%以上	2
		物业管护面积（2分）	208626.89㎡	196069.87㎡	1.88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4分）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2分）	≥98%	100%	2
		物业服务达标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6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6分）	保障	保障	6
满意度指标（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6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6分）	≥90%	98.7%	6
年度目标3（16 分）：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 ，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成本指标（2分）	成本指标（2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2分）	≤100%	91.8%	2
产出指标（6分）	数量指标（2分）	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2分）	≥95%	100%	2
	质量指标（2分）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2分）	95%	100%	2
	时效指标（2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2分）	95%	100%	2
效益指标（4分）	效益指标（4分）	正常使用年限（4分）	5—8年	5年以上	4
满意度指标（4分）	满意度指标（4分）	干警满意度（4分）	≥95%	98.5%	4
总分	9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预算未全部执行完。部门预算未全部执行完的主要原因一是市院本级、江汉区院、硚口区院、新洲区院、黄陂区院、东湖区院和城郊院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存在少量结转资金，相关经费结转到2026年使用；二是市院本级未完成采购的设备因招标进程延误，推迟到2026年上半年完成招标采购，洪山区院因AI智能项目未完成，部分经费结转到2026年再支付；三是市院本级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决算评审未完成，部分款项未支付。 2.年度目标1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年初指标值设置过高。 3.年度目标2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物业管护面积”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年				

	初目标值设置过高。 4.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1中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值为47次，这个指标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另外，年度绩效目标3中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设定不合理，一般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应该在50年以上，“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在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的监控与管理，对需要履行政府招标采购程序的设备要提前谋划，合理安排招标采购的时间，确保设备采购按计划全部在年度内完成。对于工程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基础上要加快项目竣工决算评审进度，从而不断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2.根据年度化解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年度目标1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的年初指标值设置，将其调整为“≥25%”。 3.根据全市检察机关实际管护的物业面积，合理设定年度目标1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物业管护面积”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设定为“≥196000㎡”。 4.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市、区两级检察院开展相关活动的实际情况，在年度绩效目标1中将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的年初目标值调整为≥30次；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年度目标3中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设定为“≥50年”，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2025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97.29	6,613.81	98.8%	19.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1（56分）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2分)	≤100%	93.8%	2
	产出指标（26分）	数量指标（12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3分）	≥90%	100.4%	3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3分）	≥80%	95.1%	3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3分）	≥80%	95.3%	3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3分)	900件	997件	3
		质量指标（8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2分）	≥97%	100%	2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2分）	≥80%	98.1%	2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2分）	≥60%	20%	0.67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2分）	≥90%	100%	2
		时效指标（6分）	案件办理时限（2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2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2分)	及时	及时	2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18分）	效益指标（9分）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9分）	≤10%	5.5%	9
		可持续发展指标（9分）	检察人员素质（9分）	提升	提升	9
	满意	服务对象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100%	10

	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10分）			
年度绩效目标2（24分）	产出指标（12分）	数量指标（4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2分）	30次/每年	48次/每年	2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4分）	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2分）	≥90%	100%	2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2分）	≥95%	95%	2
		时效指标（4分）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2分）	及时	及时	2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2分）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6分）	提升	提升	6
	满意度指标（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6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6分）	95%	98.1%	6
总分	98.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项目年度预算未全部执行完，未执行完的原因是市院本级、江汉区院、硚口区院、新洲区院、黄陂区院、东湖区院和城郊院本项目存在少量结转资金，相关经费结转到2026年使用。 2.年度目标1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未完成，未完成的原因是年初指标值设置过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的管理与监控，不断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2.根据年度化解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年度目标1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的年初指标值设置，将其调整为“≥25%”。					

2025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09.56	3,909.01	95.1%	19.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1（56 分）	成本指标（4 分）	经济成本指标（4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4 分）	≤100%	98.4%	4
	产出指标（24 分）	数量指标（12 分）	物业管护面积（4 分）	208626.89 ㎡	196069.87 ㎡	3.76
			机关保洁覆盖率（4 分）	100%	100%	4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4 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8 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4 分）	100%	100%	4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4 分）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4 分）	95%	95%	4
	效益指标（14 分）	社会效益指标（14 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4 分）	保障	保障	14
	满意度指标（1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4 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14 分）	≥90%	98.7%	14
年度绩效目标 2（24	产出指标（12 分）	数量指标(4 分）	采购计划完成率（4 分）	100%	66%	2.64
		质量指标(4 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4 分）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4 分）	100%	88.2%	3.53

分）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设备使用年限（6分）	≥2-8年	2年	6
	满意度指标(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6分）	干警满意度（6分）	≥95%	100%	6
总分	96.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未全部执行完，采购计划也未按计划全部在年度内完成。主要原因是因为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未完成采购的设备因招标进程延误，推迟到2026年上半年完成招标采购；另外，洪山区院因AI智能项目未完成，部分经费结转到26年再支付。 2.年度目标1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物业管护面积”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强年度设备采购的管理，对需要履行政府招标采购程序的设备要提前谋划，合理安排招标采购的时间，确保设备采购按计划全部在年度内完成，同时确保年度设备购置预算顺利执行。 2.根据全市检察机关实际管护的物业面积，合理设定年度目标1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物业管护面积”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设定为“≥196000㎡”。					

2025年度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054.07</td><td>1054.0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8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8分）</td><td colspan="2">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8分）</td><td>≤100%</td><td>85.2%</td><td>8</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32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16分）</td><td>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8分）</td><td>≥95%</td><td>100%</td><td>8</td></tr>
<tr><td>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8分）</td><td>≥95%</td><td>100%</td><td>8</td></tr>
<tr><td>质量指标（8分）</td><td>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8分）</td><td>≥95%</td><td>100%</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8分）</td><td>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8分）</td><td>≥95%</td><td>100%</td><td>8</td></tr>
<tr><td>效益指标（20分）</td><td>可持续发展指标（20分）</td><td colspan="2">正常使用年限（20分）</td><td>5-8年</td><td>5年以上</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td><td colspan="2">干警满意度（20分）</td><td>≥90%</td><td>98.5%</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5-8年设定不合理，一般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应该在50年以上，“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正常使用年限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设定为“≥50年”。</td></tr>
</table>

2025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房屋维修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78.02</td><td>511.47</td><td>88.5%</td><td colspan="2">17.7</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10 分）</td><td>≤100%</td><td>82.3%</td><td>1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3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10 分）</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10 分）</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 分）</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2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20 分）</td><td>合规</td><td>合规</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办公用房使用人员满意度（20 分）</td><td>≥95%</td><td>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7.7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项目年度预算未全部执行完，未执行完的原因是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项目决算评审未完成，部分款项未支付。</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控，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基础上加快项目竣工决算评审进度，从而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td></tr>
</table>

2025 年度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67.17</td><td>267.1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5 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5 分）</td><td colspan="2">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5 分）</td><td>＜35%</td><td>-36.1%</td><td>5</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35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检察业务系统升级次数（5 分）</td><td>≥10 次</td><td>50 次</td><td>5</td></tr>
<tr><td colspan="2">法医、文件检验、电子证据、司法会计办案量（5 分）</td><td>≥10 件</td><td>18 件</td><td>5</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数据信息存储率（5 分）</td><td>≥95%</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系统无障碍运行率（5 分）</td><td>≥95%</td><td>95%</td><td>5</td></tr>
<tr><td colspan="2">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5 分）</td><td>≥95%</td><td>95%</td><td>5</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5 分）</td><td>≤60 分钟</td><td>60 分钟</td><td>5</td></tr>
<tr><td colspan="2">技术办案及时率（5 分）</td><td>≥95%</td><td>95%</td><td>5</td></tr>
<tr><td>效益指标（2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年度归纳总结的技术信息典型案例（20 分）</td><td>≥1 例</td><td>5 例</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20 分）</td><td>≥95%</td><td>100%</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